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76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148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

治行动的通知》（晋安发〔2023〕12号）要求，结合兴县实际情况县应急局决定组织矿山企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

（二）组织实施

本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组织领导、督导检查分组、信息统计报送等继续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印发全省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00号）要求执行。

二、重点任务

在前期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已明确的主要任务基础上，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四项重点工作。

（一）安全意识大教育

1. 组织专题学习研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监管人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

2. 组织警示教育。安全监管部门要集中观看《瞒祸》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并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组织全体员工（包括外包施工单位）集中观看，举一反三、闻一知十，从别人的事故中汲取教训、查找不足、压实责任。

3. 组织专题培训。要分别组织监管人员、企业全员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

4. 组织应急演练。要督促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针对易发频发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5. 组织宣传教育。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 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二）安全隐患大排查

1. 立即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紧盯提升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输、动火作业、爆破作业、使用锂电池的设备和设施、充电装置、易燃材料管理等，对井上、井下全部生产区域、非生产区域，包括地面办公室、联建楼、矿灯房、选矿厂、机修厂、变电所、空压机站等所有场所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整治。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严禁在井下和井口房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严禁在井口房、绞车房等重要场所采用明火取暖，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式输送机、电缆和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严禁井下违规动火作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2. 立即组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再回头”。要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全面排查“过筛子”，既紧盯

矿井重大风险，也要彻底排查地面附属设施风险隐患；准确掌握每个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真实状况，“一企一策”强力整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并公开曝光。发现存在矿井通风系统不可靠、未采用机械通风或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等问题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发现探放水造假、禁采区采掘作业、极端天气不撤人的，一律按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处罚。发现洗澡堂使用吊篮的，一律暂停使用、并切断供电电源。

3.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冬季重大安全风险、地下矿山要完善提升运输、备用发电机及井口、井壁、硐口等防冰冻措施，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井下通风保暖。露天矿山要加强边坡安全管理，防止边坡垮塌，采取设施设备防冰冻措施和防道路和平台结冰、车辆防冻措施。尾矿库要强化排洪设施检查维护和冬季放矿安全管理，严防排洪设施受冰冻灾害影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实施冰下放矿。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停产整改非煤矿山要立即开展一次。

针对地面和井下火灾以及各种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演练，井上、井下从业人员必须能画出各种灾害的避灾路线图，通过演练检验紧急出口是否通畅、撤人路线是否合理、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演练情况必须报告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企业应急演练工作纳入安全监管执法重点，坚持“逢查必考”，对自救器配备和实际佩戴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每次检查不得少于5人，发现配备自救器不能正常使用、没有配备自救器入井

作业或者入井人员不能在 30 秒内正确佩戴使用自救器的，一律立即责令停止作业、重新培训。要做好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准备，确保有力应对。

4. 持续强力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非煤矿山企业必须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相互验证，查清隐蔽致灾因素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未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的，一律停产整顿。监管部门要严格审查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内容缺失、手段单一、编造数据、弄虚作假的，一律推倒重来。督促矿山企业根据普查结果，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灾害设防等级，完善灾害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工程治理措施，对灾害未查清、未探明、未治理到位的，一律不得进行采掘作业，出现事故征兆果断撤人，坚决不与灾害“拼刺刀”。凡是未采取工程探查手段、人为编造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数据的，一律严肃追究矿山企业和普查单位责任。

5. 坚持从严从实强化执法检查及“打非治违”。要立即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确定的四季度重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执法检查，2023 年底前必须实现检查“全覆盖”。要针对年底生产特点和季节因素，深入分析辖区内矿山问题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是什么、怎么查、查实怎么办。要统筹调配执法力量，全部下沉一线开展突查夜查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直插现场的专业排查。发现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建设矿山边建设边生产、非正规采矿等行为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隐瞒

工作面、包裹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任人，一律落实“行刑衔接”，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存在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移送自然资源部门查处；发现违反雷管、炸药等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发现入井人员不带定位卡、安全生产造假的矿山，一律责令停产整顿。

（三）安全问题大整治

1. 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一些监管人员和企业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2. 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3. 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

4. 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未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5. 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四）安全责任大落实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

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

2.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一是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三是强化专家技术支撑，各级监管部门要带领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查细查，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

3. 严格落实追责问责机制。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二是对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等问题，一律严肃追责问责。三是从现在到明年全国“两会”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坚持“一案双查”，既查企业主体责任，又查监管责任；对瞒报谎报事故查实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和追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应急局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今冬明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

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在前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冬春之际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制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转变工作作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坚持眼睛向下、身子下沉、重心下移，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基层末梢安全责任落实；对辖区内非煤矿山检查要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过筛子”。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县局各类信息，以便县局及时汇总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日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日印发